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召开方式。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公司监事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钱振清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